

安庆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与分级监管责任边界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我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格局要求，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深化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将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部门（包括行业、系统）与属地划分，纵横交织，形成网格化监管模式，通过对每一个网格内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实行“定范围”、“定职责”、

“定考核奖惩机制”，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无缝隙。

1、按照“条块结合、有机联动、严格考核、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安庆市分为 11 个管区（各县（市）可比照划分），分别是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市经开区、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县、岳西县、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划分若干安全管理责任区为基层网格，分级管理，网格划分在空间上无空白、无重叠。

2、按“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纵横两条线，对每一个网格落实“九定”即：领导定点、全员定则、监管定位、排查定级、应急制定、配置定量、培训定岗、信息定时、奖惩定格，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

3、到 2017 年底，市区及各县（市）政府所在地重点商贸企业全部建立起网格化监管网络，完成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各项工作任务并实施有效运行。

三、网格体系构建

我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共分三级。市局为一级网格（中心网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为二级网格（管区网格），重点商贸企业为三级网格（基本网格）。

四、工作任务和内容

（一）一级网格：按照属地化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庆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管理一级网

格。一级网格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形成网格。一级网格具体负责全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完成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为完成一级网格管理，成立安庆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中全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姚 慧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都春宝	迎江区商务局局长
	黄 义	大观区商务局局长
	戴申丰	宜秀区商务局局长
	刘汉兵	桐城市商务局局长
	刘林海	怀宁县商务局局长
	黄方杰	潜山县商务局局长
	赵 健	太湖县商务局局长
	徐文胜	望江县商务局局长
	郑孟祥	岳西县商务局局长
	肖善庆	宿松县商务局局长
	刘和俊	安庆经开区经发局局长

组长负责全市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的顶层设计，对一级网格进行责任划分，将县（市）区级重点商贸企业安全网格分配到副组长；副组长与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网格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二级网格的划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

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研究、部署、指导责任区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二级网格（管区网格）：

1、领导挂点。各挂点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研究、部署、指导网格责任区的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坚持每月2次到一线检查安全工作，确保平安。

2、责任到人。每个监管网格落实1名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并分别界定职责），负责网格内企业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执法检查、查处举报案件、开展宣传教育等措施，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落实监管。各管区要制定本区《网格化安全监管方案》，绘制《网格化安全监管地图》。地图用不同颜色划分各安全管理责任区，标明每个网格责任区的位置、面积、挂点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员、重点隐患单位（注明单位地址、隐患内容、整改措施和时限，跟踪责任人）等。所管辖的重点单位必须标记明显符号，同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定期报告和调度制度，填写运行记录。

4、督促辖区内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级监管网格。

（三）三级网格（重点商贸企业网格）

1、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则，单位、班组、岗位、员工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对企业中每个区域、每个场所、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设施设备、每个操作流程，逐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岗位的每个人都要明确规定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权利，建立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的责任体系。

2、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商贸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安全用电、安全出行，要重视特种设备、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值班、安全奖惩、特种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

3、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组织对单位安全危险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采用 PDCA（计划、执行、检查、纠正）管理方法，落实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隔离、风险控制等措施，实现安全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系统化、程序化，消除和减少风险，预防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的目的。

4、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16 号令），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规定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5、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确保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责任明确、功过分明，形成严密的、高效的安全管理责任系统。

五、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

(一)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监管网格各项工作规范和各责任人职责，并督促落实。

(2) 负责汇总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存档备查，每月 15 日、28 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安全事项书面材料逐级上报，重大安全隐患随时上报。

(3) 负责对本管区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整治完成前要对安全隐患单位、区域实行重点监控。

(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管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要求报告挂点领导、分管领导和市安监局，如属有关部门监管行业，还应报告相应部门，同时，按规定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5) 策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6) 负责管区内管理区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

(二) 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市商务局负责对各管区、重点商贸企业落实网格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实施事故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

1、通报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管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 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细化，留有安全管理死角、盲点或出现安全管理空白区域的；

(2) 管区安全责任人、挂点领导工作不落实的；

(3) 经过抽查，发现报送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与实施不相符的；

(4) 对安全隐患整治牵头部门要求给予协助而推诿或不予协助的；

(5) 不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职责、工作内容、要求落实工作的。

2、责任倒追。对发生安全事故实施责任倒查和追究。

(1) 造成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或原因之一是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责任划分，追究末端网格各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2) 造成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或原因之一是已发现且已上报的安全隐患，追究隐患整治负责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责任，并追究隐患上报单位的安全隐患监控责任。

附件：安庆市重点商贸企业名单